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许决字〔2018〕17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湖南省甘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

湖南省甘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提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所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湘环辐证[02687]。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于2018年9月22日前到我厅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三十条规定，要求你公司依法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厅核与辐射管理处。

联 系 人：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金杰坤

联系电话：0731-85698092



抄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